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征收土地公告

[2019]第 008 号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 2015 年度第 8 批次中心城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鄂政土批[2019]584 号）文件，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批准同意对下列集体土地办理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二、批准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街巷与绿化用地

三、征收土地地点：武汉市蔡甸区沌口街建华村、周公村、曹庄村，
征地总面积 17.6843 公顷（位置及四至范围详见附图）。现状土地类型为：
农用地 3.5396 公顷（其中耕地 1.7959 公顷），建设用地 14.1447 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北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鄂政发〔2014〕12 号）等有关文件标准执行，农业人口安置途径包括货币安置、用地单位安置、农业安置、征地款入股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留地安置、土地开发整理安置等多种方式和途径。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或其他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武汉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设在现场的临时办公点办理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用地报批前的征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应停止办理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有关工商、税务登记及户口迁移等手续。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新建、抢建的地上建（构）筑物以及新种、抢种的农作物等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和给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土地公告附图

